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织里大港路加油站）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织里大港路加油站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织里大港路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507015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织里大港路加油站成立于2015年07月02日，营业场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大港路1号，负责人为吴斌。本加油站人员设定共7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1人。公司持有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湖应经字[2024]330502002，有效期2022年03月29日至2025年03月28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和湖州市商务局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31300202号，有效期限2020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从事仅限于汽油、柴油、煤油零售业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织里大港路加油站（简称大港路加油站）设置了5只30m³埋地卧式双层罐（分别为2个92#汽油罐，1个95#汽油罐、1个98#汽油罐及1个0#柴油罐），总容积为150m³，折算容积为135m³，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规定，该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湖州市供销石油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州供销大港路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分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签订20年租赁协议，将湖州市供销石油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织里镇大港路1号的织里大港路加油站的全部资产及经营权租赁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分公司，移交后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织里大港路加油站。因如通苏湖城际铁路建设与运营对大港路加油站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加油站油罐区整体搬迁（原加油站南侧油罐区与北侧辅房位置互换），并改造相应的装卸工艺、安全设施等辅助设施。故2025年3月大港路加油站停止营业，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分公司将大港路加油站交回湖州供销大港路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由湖州供销大港路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立项并实施“湖州供销中石油大港路加油站改建项目”。2025年7月湖州供销大港路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完成“湖州供销中石油大港路加油站改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验收工作，并将大港路加油站移交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分公司，继续履行租赁协议。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二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因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织里大港路加油站委托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随后成立了评价项目组。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李志旗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李志旗、孙岩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李志旗、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李志旗、张奇峰、孙岩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李志旗、孙岩
	时间	2025. 7. 2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8. 1

